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叢書之三

孟子
子
概
要

益陽陳鼎忠著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叢書之三

孟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概

要

益陽陳鼎忠著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孟子概要

全一冊 實價五角

著作者 益陽 陳鼎忠

發行者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印刷者 無錫民生印書館

無錫光復路中
電話 一一一二

孟子概要目錄

世里略譜

生卒年月

游事先後

師友傳授

通經徵實

箸記定論

篇次大旨

外篇佚存

漢儒傳講

孫奭音疏

朱子集注

孟子概要目錄

二

諸注略述

刺疑駁論

本書要義

余曩授經於東北大學爲總論及分論二書總論通述歷代經學之源流變遷於式爲縱定名六藝後論已印行分論別著各經之綱領條貫於式爲橫未及完而南旋茲先將孟子概要印行以存其梗概云

孟子概要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述

世里略譜

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

孔叢子云。字子車。注一作子居。居。皆附會。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故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

闡百詩云。張爾公大全辨。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乃春秋孔子之鄒邑也。故說文云。邾。孔子之鄉。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徒鄒。此其證也。又曰。史記稱孟子。邾人。猶子路下人也。之類。邾。又引自齊。葬於魯。爲魯人之證。余請一言以折之。曰。吾之。不遇魯侯。豈有本國之臣民而敢斥言其國與爵哉。兒子詠。方十歲。前對曰。祇云。近聖人之居。未嘗云。生聖人之鄉。殆又一切證云。至母葬於魯。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歲知何時。分逝邾。遂爲邾人。猶歸葬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邾縣北二十里。馬鞍山。陽又非魯地。字古爲魯地。猶魯邾邑。今亦在邾縣界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周廣業云。邾國與邾邑爲地。疑迴異。說文。在邾。可覆按也。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從邑。鄒聲。邾。魯下邑。孔子之本鄉。作驕。人是也。邾字。形義判然。許人其言。曰。魯國。鄒山。卽左傳之驕山。邾文公所遷。故邾。婁國。曹姓。叔梁紇。紇。之邑。邾。爲邾。而以孔子爲邾。國。序釋文。又譌邾爲邾。而云。孟子。邾邑人。此皆俗體傳訛。亟待是正者也。且孟子。館者。果何人。魯既父母之國。何與。慎子言。直斥其殃。民僭越王制。如曰。居邾邑。卽居魯。則彼曹交所欲見。而假子館者。果何君耶。且邾魯。國。後穆公肯引驕國。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通云。子母仇氏。音掌。瓦釜漫記云。

父名仲璞張頤記鄒公墳廟碑云母李氏皆無據

列女傳。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

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旁。其嬉遊爲賈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

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

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韓詩外傳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

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

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其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以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

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

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惰於修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且

夕勤學不息。傳又云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說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求去曰妾

蓋不客宿請歸父母於是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執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

未見左證續文獻通考闕里志三遷志皆云。孟子三歲喪父。周廣業云。題辭所謂夙喪者。

特以父先母死耳。非幼孤也。趙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

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在孟

子爲士之後明矣。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時。則豐嗇非所自主。臧倉安得譖之。平公安得信之。樂正又安得不辨之。列女傳三遷斷機。或者公宜出遊。慈母代嚴父也。

生卒年月

欲明孟子之年。當先考周之歷年。據史記周本紀。武至夷無年數。厲三十七。合共和十四爲

五十一。宣四十六。幽十一。表據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二年崩。凡五十一。桓二十三。莊十五。釐

五。即惠二十五。襄三十三。頃六。匡六。定二十一。簡十四。靈二十七。景二十五。敬四十二。表四

十四。竹書四元八。七竹書貞定二十八。考十五。威烈二十四。安二十六。烈十七。竹書顯四十八。慎靚六。赧

五十九。起平至赧。凡五百十七年。竹書總舉西周之年曰。武王滅殷。歲在庚寅。據本書是年伐殷明年周武王

十二年辛卯克殷至幽王庚午。共二百八十一年。據本書武王十七歲三十七。康二十六。昭十九。穆五十五。共

年多十自平王以下。多同本紀。惟敬多二年。元少一年。烈少三年耳。劉歆三統歷云。周三十六

王。八百六十七歲。皇極經世通鑑前編。以武王克商爲十三年己卯。夷依世紀。帝王世紀夷十

義厲依史記。又增昭爲五十一。竹書昭止十九。此云五十。蓋依陶宏景刀劍錄也。孝爲十五。竹書故自己卯至幽王。已

三百五十一年。較竹書本書多六十年。總數歷平至赧五百七年。較周紀合八百五十八年。較

竹書爲多。較三統少九年。今以敬王以前與孟子無與。概不論及。敬王以後。因編甲子者多。依竹書。據以爲本。游事先後條中有依史記者。因王朝歷年二書。相差。不遠。列國歷年互有得失。各從其便也。

周廣業孟子考云。陳氏雜記載孟氏譜。謂孟氏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

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

何時。元張頴孟母墓碑記。成宗元貞二年立。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生後孔子三十五年。時周定王

三十七年。則從來久矣。按周王諡定者二。一定王在孔子先。不具論。一貞定在孔子後。得年

僅二十有八。並無三十七年。孔子卒於敬王四十一年壬戌。至貞定二十五年乙酉。凡三十

五。自貞定二十五年至赧王二十六年。得年一百五十五。何云八十四歲。其謬不待辨矣。據

稱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壽八十四。逆推之。則當生於烈王四年己酉。此用竹書年數。孟衍

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黃梅瞿九思說。定爲烈王己酉生。赧王壬申卒。萬斯同孟子生卒年

月辨。引孟氏世譜亦然。則又非雜記所載之譜矣。周廣業謂墳廟記言孟子生去孔子卒三

十五年。固太近。而自烈王己酉。上溯至敬王壬戌。計一百有八年。則相去又太遠。且果以烈

王己酉生。則後三年烈王崩。顯王繼立。而孟子仕齊。卽在顯王三十七。八。至四十一。二等年。

計孟子年才過四十何遽云齒德皆尊而自居長者且王曰吾惛其年已非盛壯而孟子言僅有其一則其長於王可知也今雖無由考知竊爲約紀其年曰周安王十七年丙申生管公廿二年去孔子卒九十五年廣業云潘彥登孟子生曰考亦疑是安王十七年而安誤爲定王訛爲三乃魯魚亥豕之失也但其所據止留青日札遂謂生卒朔望不可易恐未盡然則廣業實用潘說但不信其生卒日耳據日札烈王元年丙午十一歲先年乙巳爲顯王元年癸丑十八歲梁惠王十三年齊四月朔生正月望卒魯康公元年已爲二十三年乙亥四十歲梁惠王二十五年齊威王三十三年三十三年乙酉五十歲梁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七年四十三歲梁襄王九年齊宣王三年慎靚王元年辛丑六十六歲梁襄王十一年齊湣王四年呂氏大事三年癸卯六十八歲梁哀王赧王元年丁未七十二歲魯平公元年據大事記爲宣王二十三年梁襄王二十九年十三年己未八十四歲按周氏說無確據但孟子生卒年月既無明證而依此證之七篇所載亦不甚遠姑以爲準云

游事先後

欲知孟子游事之先後一當知齊之伐燕史記與孟子之異同次當知梁惠襄之年歷史記與竹書之是非茲首述於左

史記六國年表顯王二十八年爲齊宣王元年三十七年爲燕易王元年四十五年齊宣王

率凡立十有九年。四十六年。齊湣王立。四十八年。燕易王卒。踰年爲愼靚王元年。燕王噲立。五年。燕君讓其臣子之國。顧爲臣。踰二年。爲赧王元年。君噲及相子之蓋皆死。蓋齊之取燕。在是時矣。三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爲昭王。三十一年。燕與秦三晉擊齊。燕獨入臨菑。湣王走莒。遇害。據此。則齊之取燕。在湣王時。與孟子書所云。宣王者不合。溫公通鑑。屈史記以從孟子。以史表宣王之世。移十年於威王。湣王之世。移十年於宣王。於是宣王增加十年。湣王減去十年。宣王有移易而無增減。此一說也。呂成公大事記。於宣王初年。從史記。卒年從通鑑。減湣王十年。以益宣王。於是宣王由十九年進爲二十九年。此又一說也。黃震云。按史記伐燕有二事。齊宣王先嘗伐燕。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是卽孟子梁惠篇所載。問答稱齊宣王者也。此一事也。稱宣王者。孟子作於宣王已沒之後。故以諡稱。而趙岐註亦曰。齊宣王也。齊湣王後又伐燕。燕王噲以燕與子之。齊伐燕。下齊七十城。是卽孟子公孫丑篇所載。沈同問。燕可伐與者也。此又一事也。祇稱齊王者。作孟子時。湣王尙在。未有諡之可稱。故趙岐註亦止稱王也。燕噲遜國。在齊宣卒後五年。湣王伐燕。在齊宣卒後十年。以此見。戈燕噲非宣王甚明。此又一說也。閻百詩云。史記燕世家。載噲初立。有齊宣王復

用蘇代之文。是噲、奭、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通鑑從孟子。不從史記是矣。但繫伐燕事於宣王十九年。當赧王元年丁未。余謂此時孟子去齊已久。安得見其取之與復叛也。且以宣王爲卒是年。故改元己丑。當顯王三十七年。於是上而威王立三十六年。淳于髡傳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增爲四十六年矣。下而潛王立四十年。世家所謂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各出銳師以伐我者。減爲三十年矣。紛紛遷就湊合。綱目曰。未詳所據也。余謂此不過欲以伐燕事屬於宣王。以信孟子耳。然與其屈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爲尤信孟子乎。何則。六國表。燕王噲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潛王八年。七年丁未。噲及子之死。當潛王十年。後二年乙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潛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仆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三十日而舉燕國。卽五旬而舉之之謂。五偶譌爲三也。種種皆合。此又一說也。考伐燕之事。朱子頗主史記。金履祥云。齊宣王伐燕。孟子所見也。謂爲潛王者。荀卿所聞也。史記則又所傳聞者也。安得以後世所傳聞之辭。而反疑孟子所見之辭乎。文公尊孟子者。序說及集註。反取荀子史記。而疑孟子爲

差。雖曰疑以傳疑。而後世將以爲實。又曰伐燕事。孟子最詳。其次戰國策。蘇秦在燕。與其相子之婚。而蘇代與子之交。秦死。宣王復用代。代爲齊使燕。燕王問齊王何如對曰。必不霸。不信其臣。以激燕王厚子之也。於是燕王以國讓子之。三年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伐之。王令章子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子之亡。履祥以爲伐燕雖微戰。國策亦當以孟子爲是。况又有戰國策之可據乎。按以伐燕屬之宣王。不獨戰國策。卽史記燕世家。亦燕噲立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燕噲與宣王同時。年表之誤。無待熟計。據年表噲立宣王卒後三年通鑑移年之說。閻氏闢之是矣。但閻氏知移年之非。而不知移事之尤不可通。閻欲移伐噲事於宣王八年試問宣王十噲一年噲父易王方卽位八年之不足置辨。黃震之說亦與事實不符。周廣業云。易王初立。何至虐民而謀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拯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旄。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諡與否爲斷。則莊暴章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爲湣王耶。此外諸家多主孟子。而皆不能定爲何時。惟依大事記之年。證之孟子較少抵牾。今用其說。閻百詩云。史記六國表魏世家并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始辛亥。終丙戌。襄王十六年。始丁亥。終王寅。哀王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竹書紀年。則以襄王十六年上繫於惠成王。以爲

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後。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今王者。杜預以爲哀王。是竹書紀年有哀王。而無襄王。史記有襄王。又有哀王。世本則又有襄王。而無哀王。通鑑從竹書紀年而不從史記。故以惠王在位凡五十二年。始辛亥。終壬寅。又不從杜預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云之襄王。故以襄王在位爲二十三年。始癸卯。終乙丑。其說已備載於攷異矣。獨余以孟子證之。而覺史記爲近是者。何也。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一年辛巳。徙都大梁。三十五年乙酉。卑辭厚禮以招賢者。孟軻等至梁。故六國表於三十五年。特書曰。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三十六年丙戌。惠王卒。子嗣立。是爲襄王。孟子入而見王。出而告人。有不似人君之語。蓋儲君初卽位之辭。若如通鑑五十二年壬寅。惠始卒而襄立。孟子入見。豈孟子竟久淹於梁如是邪。不然。以襄王之庸。能以禮聘孟子而復至梁邪。不以禮聘孟子而孟子肯枉見邪。果受其禮聘至。而初見時卽譏議之邪。皆非人情。朱子曰。七篇之中。無更與襄王言者。豈孟子自是不復久於梁邪。余謂不特不久於梁。實生平未嘗復至梁也。史記所云可信也。

原注六國表魏世家云子營生於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二十八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

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

按閭辨甚明今用其說以史記爲準

孟子行蹤。其見於本書者。如鄒任膝薛魯宋齊梁。皆其所遊之國也。鄒穆公魯平公梁惠王襄王齊宣王滕文公。皆其所見之君也。史記本傳。於諸國多略。惟云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似先齊而後梁。而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載孟軻至梁。至齊無聞。惟燕世家有孟子勸齊伐燕之言。固不能定其爲何時矣。蘇子由古史。亦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朱子綱目因通鑑之意。書孟軻至魏於惠王三十五年。招賢之日。書去魏適齊於惠王後十六年。襄王初立之時。書去齊於宣王十九年。齊人取燕之下。則又先梁後齊。按通鑑齊梁歷年不足據。已如上述。則綱目所次。不待多辨。云季本

綱目所書是孟子適齊之歲爲宣王十四年。則孟子居魏者閱十八年。居齊者閱六年。今孟子書記魏事甚少。齊事甚多。豈宜在魏日如此之深。而在齊日如此之淺耶。或增或損。或合或離。本無定据。聊以遷就

孟子伐燕之歲而已。明季本有孟子事蹟圖譜。譚貞默有孟子編年略。譚說多誤。季說較確。而亦有未

當。今據季爲本。參證諸說。編次於左。

孟子鄒人也。居鄒四十年。隱居尙志。授徒講學。有曹交、假館之事。旋仕於鄒。有答鄒穆公上慢下殘之語。趙注孟子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禮士祭用三鼎當在是時時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於是。由鄒之任。見季子。旋居平陸。儲子爲齊相。以幣交。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有答屋廬子之言。不見齊王。故陳

代以不見諸侯爲幸而萬章亦有不見諸侯何義之問孟子皆舉齊景公招虞人不往爲說以其爲齊故事人易曉也王疑其有異使人覲之蓋儲子通意宣王招之以禮故得見孟子也當其三見而未言事蓋欲以道革其非心其處平陸也謂其大夫失伍孔距心受爲己罪以告宣王宣王亦歸罪於己似可與有爲也然短喪一念大本已失徒以兼金百鎰爲餽孟子辭之去而之宋當剔成之世意雖至其國亦不先見宋君故公孫丑有不見諸侯何義之問觀其間列於宋事之間必公孫丑從行之宋因宋而發也孟子居宋必有上下之交如尊德樂義爲宋句踐言之什一去關市之征爲戴盈之論之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可見其居宋之久矣時孟子有遠行之志遠行周廣業以爲欲適梁按梁宋接壤不可云遠蓋孟子初有遠歷秦楚之意未成事實故云將有今不宋王聞之餽金五十鎰辭曰餽賍孟子受之遂行時人有欲害孟子者孟子有戒心乃取道於薛以歸鄒此薛非春秋時之薛乃靖郭君田嬰之薛嬰爲齊宣王庶弟史記孟嘗君傳晉王三年封嬰於薛按戰國策潘王策靖郭君曰受薛於先君則封自宣王甚明史作潘王誤是薛君餽五十鎰辭曰聞戒孟子受之得歸於鄒季本謂孟子將東至於薛然後適魏按宋梁接壤必無繞道於薛之事說非未幾滕定公薨世子以送死事大未敢輒成使其傅然友一再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旋至滕館於上宮滕文公首問爲國甚加敬禮使其弟滕更受業選畢戰主井地之事時許行自楚

至。倡并耕之說。又國間齊楚危甚。孟子亦不能久留矣。孟子初至滕。文公即位未踰年。稱之

曰子。其後稱曰君。知在滕二年餘也。季本謂孟子去梁後如滕由滕再至齊按孟子云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自梁至齊故云千里若滕至齊且不及半數說非

時梁惠王三十五年卑辭厚禮以招賢者而孟子至梁有答利國之問。堅不肯仕有答周霄

之問。孟子於梁未稱臣有麀爛其民之歎。踰年惠卒襄立。孟子如齊為宣王十年有答齊桓晉文之問。

有雪宮明堂之談。難以枚舉。自是為卿於齊。又嘗受命出弔於滕。或謂為弔滕定公按定公卒孟子在鄒說非或謂為滕夫

人夫人亦無遺卿往弔之理季本斷為文公之喪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蓋因滕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往親弔以敦夙契也尋以喪去官服闋見王

於崇。退有去志不果。於是仕不受祿。旋宣王取燕。燕人畔。孟子以言不見用。致為臣而歸。燕按

增及子之死當在赧王元年即位之先有舍我其誰之歎居久之復游於宋按表宣王十五年宋偃始立

稱王孟子謂戴不勝其如宋王何必在稱王之後萬章云將行王政意假初政必賴自勵未幾歸鄒謂或

決不如世家射天射諫臣之事但好大喜功而才不能遂既至宋知其足以召禍故亟歸季本謂再遊宋

齊楚惡而伐之為史記宋王偃四十七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事是時孟子死已久固謬不當不復遠行

會樂正子為政於魯。孟子聞之喜而不寐。復至魯。樂正子告於平公。將就見焉。乘輿將駕而

臧倉沮之。魯又欲使慎子為將軍伐齊。取南陽。孟子非之。告以當道志仁之說。遂歸。鄒不復

出。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云。